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告知书

东市监撤告〔2025〕080622D51号

东莞市欧澜钟表有限公司及其利害关系人：

我局于2025年5月13日接到群众胡小夸的申请材料，反映其曾登记设立了东莞市欧澜钟表有限公司，因经营困难于2024年6月3日通过线下窗口提交材料的方式办理公司注销登记。但经胡小夸后续排查，发现当事人名下房产仍有未偿还的物业费等债务，要求撤销东莞市欧澜钟表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3日的注销登记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八章的规定，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调查，经查看该公司登记住所、询问相关人员及部门，调取相关证据，现已调查终结。调查结论认为，该公司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规定，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违法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拟撤销该公司于2024年7月3日的注销登记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，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如要求陈述、申辩或举行听证，应当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电话：0769-83329529。

